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09—022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该决议公告登在2009年11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决定于2009年11月25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25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999 号公司本部319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2)截至2009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日结算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和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刊登在2009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表凭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到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确认手续后出席会议,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9年11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1999 号证券办公室。

邮编:250306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余良刚

电话:0531–87423353

传真:0531–87423177

2.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权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股东帐号: 2009年 月 日

注: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石油济柴 公告编号:2009—021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11月5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09年10月30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家润多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09-015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参股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收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根据长沙银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按每10股送股2股。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数量为72,804,101 股,公司本次可享受长沙银行送股14,560,820股,利润分配后我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权87,364,921股。

另外,公司于2009年8月24日披露了《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因填写错误,公告中公司持有长沙银行股权5,091.20万股数据有误,应更改为72,804,101股,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谦意。

特此公告。

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9-016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4日,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的通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于2008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初始注册资金300亿元。

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将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划转至中心。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证券代码:002101 公告编号:2009—2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获悉,公司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在2009年6月2日~24日累计卖出305,613股广东鸿图股票,又于2009年10月30日和11月2日累计买入304,418股广东鸿图股票,属于短线交易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科创公司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截止2009年11月2日,科创公司持有本公司13,372,71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19.96%。2009年6月2日~24日,科创公司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305,613股,成交均价13.269元/股。2009年10月30日和11月2日,科创公司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04,418股,成交价格18.962元/股。由于此次买卖股票的行为属于六个月内双向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根据该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科创公司2009年10月30日和11月2日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04,418股,成交金额5,772,374元,减去2009年6月2日~24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05,613股中的304,418股,成交金额4,039,322元,产生差额为–1,733,052元。科创公司就此次买入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歉,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科创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技术手段进行控制。本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39号文核准,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400万股,发行价18.80元/股;经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于2009年11月5日获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384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的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注册资本为9568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制动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电子及音响娱乐系统的科研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09-038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10月份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0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421.2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11.2%。赤湾港区、妈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1.2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7.2%,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6.9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15.1%;散杂货吞吐量完成63.6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10.3%。

2009年截至10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213.1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22.1%,其中赤湾港区、妈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89.1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24.5%。赤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71.0万TEU,比去年同期减少25.8%;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627.4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3.8%。

截至2009年10月末,共有49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09026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证券名称:智光电气

2.证券代码:002169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截止2009年11月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核查,关注并核实了以下问题: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见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预计内外部经营环境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9-046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08年公开发行的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青啤CWB1"行权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小中、刘欣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泰君安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六、保荐人发现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600 股票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9-04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08年4月2日发行了1,500万张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同时向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人合共送出10,500万份认股权证。截至2009年10月19日行权期结束时止,共计85,529,792份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按照2:1的行权比例,新增境内流通A股42,763,617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及境内上市内资股数量发生变化。公司股份总数由行权之前的1,308,219,178股增加至1,350,982,795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因此,须对《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认股权证行权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据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及相关授权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1.《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317,6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9.96%及200,000,000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87%。

在取得中国有关政府机关的批准后,公司可分三批发行合共金额为1,416,195,342.00港元的可转换债券。

全部三批可转换债券已经转换为308,219,178股额外新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3.56%。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8,219,178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653,15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655,069,178股。

现修订如下: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317,600,000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9.96%及200,000,000股的境内上市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8.87%。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50,982,79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695,913,61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655,069,178股。

2.《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219,178元。

现修订如下: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982,795元。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照有关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5日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002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昌正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FLA/RM 1602 16/F BANGKOK BANK BUILDING NO 18 BONHAM STRAND WEST HK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规编制本报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澳洋顺昌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昌正公司:指昌正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澳洋顺昌: 指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澳洋顺昌流通股股份608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昌正有限公司

2、注册地:FLA/RM 1602 16/F BANGKOK BANK BUILDING NO 18 BONHAM STRAND WEST HK

3、授权代表:CHEN KAI

4、法定股本:10,000港元

5、商业登记证号码:32878417–000–06–09–5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在大陆的投资业务。

8、股东名称:CHEN KAI 和CHEN XIAOLING两名自然人,其中CHEN KAI持股比例为99.9%,CHEN XIAOLING持股比例为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CHEN KAI	董事	男	澳大利亚	中国张家港	无
CHEN XIAOLING	董事	女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股份。

第三节 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澳洋顺昌2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继续减少其在澳洋顺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澳洋顺昌股份30,900,000股,占总股份的25.4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25,000股。

截止到2009年11月4日,昌正公司所持有的澳洋顺昌权益合计减持6,080,000股,占总股份的5.00%,其中,昌正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6,000,000股,占总股份的4.9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减持80,000股,占总股份的0.07%。

本次变动后,昌正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4,8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5,000股。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昌正有限公司	30,900,000	25.41%	6,080,000	5.00%	24,820,000	20.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澳洋顺昌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09年11月5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澳洋顺昌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方式	日期	卖出(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昌正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09年6月25日	2,000,000.00	10.72
		2009年6月26日	2,500,000.00	10.70
		2009年6月29日	1,500,000.00	10.50
	竞价交易	2009年11月4日	80,000.00	16.01–16.09
	合计		6,080,000.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昌正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09年11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商业登记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可在澳洋顺昌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张家港欧洲工业园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股票代码	0022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昌正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FLA/RM 1602 16/F BANGKOK BANK BUILDING NO 18 BONHAM STRAND WEST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0,900,000股 持股比例:25.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080,000股 变动比例: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24,820,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09-054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昌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正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昌正公司持有公司1,545万股股份,占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5.41%。公司于2009年6月23日实施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昌正公司所持股份增加到3,090万股,持股比例仍为25.4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2.50万股。

2009年11月5日,公司接到昌正公司的通知:昌正公司在2009年6月25日至2009年11月4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3%。具体如下:

交易方式	日期	卖出(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
大宗交易	2009年6月25日	2,000,000.00	10.72
	2009年6月26日	2,500,000.00	10.70
	2009年6月29日	1,500,000.00	10.50
竞价交易	2009年11月4日	80,000.00	16.01–16.09
合计		6,080,000.00	–

截至2009年11月4日收盘时止,昌正公司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48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64.50万股。

有关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参见2009年1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09-05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绿化工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设立绿化工程子公司的议案》,为加大工程业务的拓展力度,增强工程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经营管理责任,有效激励工程公司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程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表决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票数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工程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2,000万元;

2、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方式;

3、股东构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设立独立营运的子公司,能够将原工程部已经建立的资源和信息转化为市场拓展力,分享广阔的市场空间;

2、通过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其独立经营能力,明确经营者责、权、利;

3、通过设立子公司,可以对工程子公司的管理层实施有效激励,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优秀的工程人才,提高公司工程业务的施工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4、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09-052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定于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会期半天;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开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16日(星期一);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9年11月16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7279185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孙阳泽 熊艳芳;

2、联系电话:0871–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十一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09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绿大地 公告编号:2009-050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9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10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学葵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园林绿化工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种植、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伴随我国园林绿化产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绿化工程业务呈现高速成长态势。苗木种植和绿化工程施工两类业务虽为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但其管理方式和业务拓展要求均有不同。为加强绿化工程业务管理、合理配置绿化工程业务资源,公司拟成立园林绿化工程子公司,子公司设立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园林绿化工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也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董事(董事长)何学葵,委员:独立董事谭焕珠、董事钟佳富。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罗孝银,委员:独立董事郑亚光、董事蒋凯西。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亚光,委员:独立董事罗孝银、董事谭焕珠。

4、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谭焕珠,委员:独立董事郑亚光、董事何学葵。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合并,同时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鉴于合并后的天健正信将进行业务、机构和人员调整,无法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服务时间,为保证公司2009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与天健正信协商,同意天健正信不再担任公司2009年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09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本年度投资11,011.05万元购买广南县12,234.5亩林地使用权,加之于12月8日将有5,000万元贷款到期和绿化工程业务不断拓展的需要,使得公司流动资金暂时出现缺口。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决定向农业发展银行申请信用贷款1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年利率5.04%。

本次申请贷款1亿元人民币,加上前期已经申请的银行贷款金额,本年度累计贷款金额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公司章程》第118条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九年十一月六日